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傅主任玉香

記錄：傅玉香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張月環委員	張月環	石川清彥委員	石川清彥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學生代表	請假		

記錄

傅玉香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1 月 04 日（一）下午 16 時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傅玉香主任

記錄：傅玉香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1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審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1 提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2 提案：「本學系必修學分之調降。」意見待整合。		持續列管
	3 提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抵免日文課程施行要點」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系日本文化教室建置。	依學校招標規範辦理。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來訪之介紹應日系教師代表	由劉秋燕老師代表。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本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監試委員之推薦。	推薦張月環老師、劉育俊老師擔任。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討論本學系導師制度施行辦法。	意見尚待整合，持續列管。	應用日語學系	持續列管
提案六：討論本學系迎新帶隊老師選定原則。	意見尚待整合，持續列管。	應用日語學系	持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

(一)「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感謝惠予協助。評鑑委員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日文課程施行要點」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通過人文社會學 104 學年第一學期院第三次院務會議，待校長公佈實施。

(三)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照應表，以及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 104 學年第一學期院第二次院務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有關 104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係數統計表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104 年 11 月 30 日，副校長批核意見：「請各學院因應未來碩士班人數減少及大學部少子化問題，各系所可以合授的課程，請規劃之。」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通過人文社會學 104 學年第一學期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本系下列課程將與應英系合開。

應英系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選	3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選	3	應英系開課
應日系	商用英語(一)	選	2				
應英系	商用英語閱讀與寫作	選	3	商用英語閱讀與寫作	選	3	應英系開課
應日系	進階商用英語(一)	選	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支援「2016年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姊妹校日本國廣島縣世羅高校蒞校參訪活動」翻譯工作的代隊教師，請討論。

說明：活動日期：105年2月17日(三)上午8:30-11:30。

活動地點：大同高中校園、高二教室、活動中心、技擊館、排球場。

世羅高校人員：學生118人，教師9人，共計127人

決議：由傅玉香主任與佐藤敏洋老師負責帶隊。

提案二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修訂本學系系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104年12月22日人文社會學104學年第一學期院第二次院務課程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精簡本系核心能力之文字敘述。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自我改善評鑑委員認為：「系課程委員置5至7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組成」，建議委員人數宜修正為6至9人，因為如設定為5人，扣除學生代表2人，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至2人，系上教師可能僅2人為委員，人數偏少。」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三，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如何提高本系學生考取N1及N2人數，請討論

說明：歷屆學生考取日語能力證照統計表如附件所示。

決議：成立輔導日語能力檢定的學生社群。

#### 提案五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設定本學系之標竿學校。請討論

說明：自我改善評鑑委員建議，設定與本系性質類同的標竿科系，以做為推展系務的參考。

決議：同意。研議合適之日語相關科系。

#### 提案六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調降總學分數。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22 日之人文社會學 104 學年第一學期院第四次主管會議資料，本系之開課係數 1.61，為全校最高。第四次主管會議決議：「請應日系降低總學分數」。

決議：請課程委員會研議降低總學分空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30 結束。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自我改善評鑑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單

2015/12/17

- 1 「系課程委員置 5 至 7 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組成」，委員人數宜修正為 6 至 9 人。因為如設定為 5 人，扣除學生代表 2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1 至 2 人，系上教師可能僅 2 人為委員，人數偏少。  
新增課程、學分學程，或是課程有重大修訂時，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宜出席。
- 2 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時，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事發生，必要時可組臨時教評會，委員亦可由校內及校外符合資格者組成。  
送審委員不宜由單一人提出名單，應由教評會共同產生名單。
- 3 評鑑委員意見：「宜分別與國際企業系、休閒系納入協調「國際企業日語學程」及「休閒日語學程」之開課時間，避免修課衝堂，影響修習意願。」  
自我改善評鑑委員意見：此為解決衝堂之問題，如僅提出免修日文課程，成效不明。
- 4 評鑑委員意見：「具『經貿日語能力』及『觀光服務業日語能力』專長之師資較為不足，宜增聘兼具培育日語五技基本能力及上述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師資。」  
自我改善評鑑委員意見：僅看到部分老師的業師協同課程，宜列出業師清單，陳述其資歷、背景，協同課程內容。
- 5 評鑑委員意見：「學生赴日交換留學，建議除教育部預算外，學校或可編列部分獎學金，以鼓勵更多學生在學期間赴日短期留學。」  
自我改善評鑑委員建議：宜列出歷年學校配合款補助金額。
- 6 評鑑委員意見：「日文書籍雖有增加，但專業日文期刊、圖書仍不足，宜多購置充實教師研究及教學所需之日文圖書資源。」  
自我改善評鑑委員建議：贈書宜注意是否符合應日系需要。  
可請圖書館羅列日文書籍及日文期刊清單以茲佐證。
- 7 評鑑委員意見：「97~99 學年度取得日語能力檢定 1 級合格證照者，仍屬偏少，宜加強輔導。」  
自我改善評鑑委員建議：考取證照人數，列出 N2 及 N1 以上即可。  
建議可成立輔導日語能力檢定的學生社群，所需經費可向院方爭取。
- 8 評鑑委員意見：「專任教師國內外發表研究論文有逐年遞減情況，建議加強鼓勵專任教師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以提升研究水平。」  
自我改善評鑑委員建議：宜繼續加強學術研究能力。
- 9 加強產學合作。
- 10 設定與本系性質類同的標竿科系，以做為推展系務的參考。

- 11 建議評鑑資料要將所做過的事極力呈現出來，畢竟委員是看資料做評論，不要做得多，卻又說得太少。

紅色字的部分為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委員意見

附件二

應用日語系核心能力

修正版	原版
日語應用能力	培養日語聽、說、讀、寫、譯之基本能力
跨領域專業知能	培養跨領域之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暨獨立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國際化日語人材	培養熟知日本國情並兼具國際視野之日語人材
終身學習能力	培養學生精進專業之終身學習能力

## 附件三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4 日應用日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四名、業界或學者代表二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在校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 本學系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審議各科目之課程概述。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經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